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11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洪方筑
電 話：02-77366706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200126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如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
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(雇主)負擔者，得於該計
畫經費內編列「補充保費」項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自102年1月1日起，保險對象及
投保單位(雇主)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險
費，其中投保單位(雇主)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係依其每
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受雇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，
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。
- 二、貴單位申請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如有衍生雇主應負擔之
補充保費，得依該項目之科目屬性，分別於「人事費」或
「業務費」項下編列「補充保費」並覈實支用。
- 三、至以前年度核定之跨年度計畫及本年度已核定之計畫，得
由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毋須另案報部變更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國立暨
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
公務預算科

102/01/23
11:48:24